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4-021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0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5	—	2024/7/16	2024/7/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2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24,228,4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793,827.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5	—	2024/7/16	2024/7/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8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072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股息红利应缴的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072元。对于沪港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相关规定自行判断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有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1-62187330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4-022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00万元左右；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000万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2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

2.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000万元左右。

（三）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459.0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3.8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04.01万元。

（二）每股收益：0.003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下降主要原因为：

（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同比下降约20%，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及配套件供应不及时，特品营业收入同比下降约29%；

（二）公司研发费用同比增长约24%，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新产品、新技术迭代速度，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主责主业，强化改革创新，优化公司治理，精细化经营管理各项工作，提质增效，推动主业核心能力持续提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目前公司尚未发现对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构成重大影响的不确定性因素。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4

债券代码：110093　债券简称：神马转债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神马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4年6月17日至2024年7月8日，公司股票已满足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2024年6月17日至2024年7月5日为6.60元/股，2024年7月8日为6.50元/股），已触发“神马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 公司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神马转债”的转股价格，并且在未来3个月内（即自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10月8日期间），公司股价若再次触发此条款，亦不向下修正“神马转债”的转股价格。从2024年10月9日起，若公司股价再次触发“神马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神马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338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00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自2023年3月16日至2029年3月15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2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2023年4月20日，“神马转债”（债券代码：110093）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初始转股价格为8.38元/股，转股期为2023年9月22日至2029年3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神马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5月25日起由8.38元/股调整为8.25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神马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8日起由8.25元/股调整为8.12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神马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神马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4年1月22日至2024年2月26日，公司股票已满足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即6.60元/股），已触发“神马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神马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神马转债”的转股价格，并且在未来3个月内（即自2024年2月27日至2024年5月26日期间），公司股价若再次触发此条款，亦不向下修正“神马转债”的转股价格。从2024年5月27日起，若公司股价再次触发“神马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神马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4-013）

在2024年6月17日至2024年7月8日期间，公司股票（代码：600810）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2024年6月17日至2024年7月5日为6.60元/股，2024年7月8日为6.50元/股），已满足《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三、关于本次不向下修正“神马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在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国内外市场环境、公司发展战略、资本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后，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与内在价值的判断，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神马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神马转债”的转股价格，并且在未来3个月内（即自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10月8日期间），公司股价若再次触发此条款，亦不向下修正“神马转债”的转股价格。从2024年10月9日起，若公司股价再次触发“神马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神马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华微　公告编号：2024-043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00.00万元至7,000.00万元，同比上升488.40%到586.46%。

●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4,647.00万元到5,647.00万元，同比上升749.20%到931.94%。

●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增长幅度较高主要是因为2023年同期业绩基数较低所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00.00万元至7,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980.28万元到5,980.28万元，同比增加488.40%到586.46%。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647.00万元到5,647.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099.78万元到5,099.78万元，同比增加749.20%到931.94%。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19.7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47.22万元。

（二）每股收益：0.01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推动并加深与优质客户的合作，销售收入增加，主要是以前年度重点推广的IPM等产品在2024年上半年销售成果显著，销售收入上涨，毛利额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上升。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为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二）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增长幅度较高主要是因为2023年同期业绩基数较低所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非标审计意见事项涉及数据公司还在自查中，但不影响本期归母净利润。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202024001号），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退出宁波哔宏创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与上海甲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和歌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宁波哔宏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哔宏”）。宁波哔宏总投资规模为10,000万元人民币（分期出资），其中公司认缴出资8,500万元人民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1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宁波哔宏于2020年11月12日，2021年1月21日分别投资了两期项目基金，两期项目投资额均为2,000万元。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2021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宁波哔宏所投一期股权项目已于2022年完成退出并确认投资收益4,942.46万元（税前）。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经宁波哔宏投资决策委员会独立决策审议决定将所投二期股权项目完成退出并进行基金清算，具体情况如下：宁波哔宏于近日与苏州安必轩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签订股权回购协议，并于2024年7月8日向公司发出正式通知。协议约定标的公司回购宁波哔宏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回购款分三批支付，最晚支付时间分别为2024年7月5日、2024年9月15日和2024年12月15日。

本次项目处置收入弥补宁波哔宏累计亏损及预提合伙企业未来托管费及审计费后，预计剩余可分配总金额为人民币25,877,479.45元。宁波哔宏二期基金清算预计将给公司带来440万元至500万元的投资收益，具体数据最终以公司财务部及会计师审定数据为准。

宁波哔宏完成二期股权项目退出后将启动基金清算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清算、工商注销等流程，整体清算工作将于2025年4月30日前完成。

公司后续将持续推动股权投资业务稳健发展，积极布局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发展方向的项目，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4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浙江大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大豪”），诸暨轻工时代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工时代”）；浙江大豪系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轻工时代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浙江大豪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5,000万元，为轻工时代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浙江大豪提供担保余额4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为轻工时代提供担保余额5,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控股子公司轻工时代的其他股东为本次对应担保提供了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确保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浙江大豪、控股子公司轻工时代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2024年7月5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签署编号为571XY240630T000000101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以下简称“《担保书①》”），《担保书①》中约定，公司为浙江大豪与招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签订的编号为571XY240630T000001的《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以下简称“《授信协议①》”）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15,000万元。担保债务的范围为招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根据《授信协议①》在授信额度内向浙江大豪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同日，公司与招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签署编号为571XY240630T000000201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以下简称“《担保书②》”），《担保书②》中约定，公司为轻工时代与招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签订的编号为571XY240630T000002的《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以下简称“《授信协议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5,000万元。担保债务的范围为招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根据《授信协议②》在授信额度内向轻工时代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公司控股子公司轻工时代的其他股东诸暨轻工时代控股有限公司、徐海苗、冯煜婷以其持有的轻工时代股权为本次对应担保提供反担保。

（二）上市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年度担保预计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使用授权额度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授信融资涉及的为子公司使用授信额度产生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本次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止。前述额度为授权有效期内单日有效授信累计最高限额，单日最高担保余额不得超过前述担保额度，在前述担保总额度内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发布的《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本次担保金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已使用78,000万元，年度已批准的对外担保预计总额度剩余的可用担保额度为22,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浙江大豪

企业名称：浙江大豪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浣东街道暨东路51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781837435B

成立时间：2005年11月15日

法定代表人：杨艳民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伺服控制机构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电机制造；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浙江大豪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77,188.38万元、负债总额为　53,834.37万元、净资产为23,354.01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8,543.69万元、净利润19,682.85万元。

浙江大豪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00,334.77万元、负债总额为69,038.83万元、净资产为31,295.94万元。2024年1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6,692.05万元、净利润7,926.63万元。

浙江大豪与公司的关系：浙江大豪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浙江大豪100%的股份。

2、被担保人：轻工时代

企业名称：诸暨轻工时代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浣东街道暨东路51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MA2BGBE66W

成立时间：2018年11月30日

法定代表人：徐海苗

注册资本：163.916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轻工时代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1,684.08万元、负债总额为6,559.33万元、净资产为5,124.75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246.22万元、净利润1,824.24万元。

轻工时代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1,764.24万元、负债总额为6,454.83万元、净资产为5,309.42万元。2024年1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129.72万元、净利润1,323.14万元。

轻工时代与公司的关系：轻工时代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轻工时代53.35%的股份，其他股东为自然人徐海苗持股10.28%、自然人冯煜婷持股3.05%、诸暨轻工时代控股有限公司持股33.3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	保证方式	其他股东是否担保	保证期间	保证范围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浙江大豪科技有限公司	15,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无其他股东	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①》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担保范围为招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根据《授信协议①》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诸暨轻工时代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5,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轻工时代其他股东诸暨轻工时代控股有限公司、徐海苗、冯煜婷以其持有的轻工时代股权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②》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担保范围为招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根据《授信协议②》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担保，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被担保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能力，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损害。

五、董事会意见

2024年4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使用授权额度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单日最高担保余额不得超过前述审议的担保额度，在前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该次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合计10亿元，其中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亿元，公司不存在对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6.33%。

含本次新增担保在内公司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7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6.14%，已批准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的额度为22,000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 报备文件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4-054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平转债”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7月12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7月15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4年7月15日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太平转债”）将于2024年7月15日开始支付自2023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14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二）债券代码：113627

（三）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四）发行日期：2021年7月15日

（五）发行总额：人民币80,000万元

（六）发行数量：800万张（80万手）

（七）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100元/张，按面值发行

（八）债券期限：6年，自2021年7月15日至2027年7月14日

（九）债券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十）转股期限：2022年1月21日至2027年7月14日

（十一）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50.32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1.21元/股

（十二）上市时间：2021年8月6日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太平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14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1.0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一）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7月12日

（二）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7月15日

（三）可转债兑息日：2024年7月15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4年7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太平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1.00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0.80元（税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因此，公司对居民企业持有的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新晖南路258号太平鸟时尚中心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56706588

（二）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

联系人：赵彬彬、闫明庆

联系电话：021-68801572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1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价格为不高于人民币35.00元/股（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调整至不超过34.575元/股），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年7月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334,100股，占截至2024年7月7日公司总股本的0.14%，最高成交价为22.2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3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293,854.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事项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和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649　证券简称：博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2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